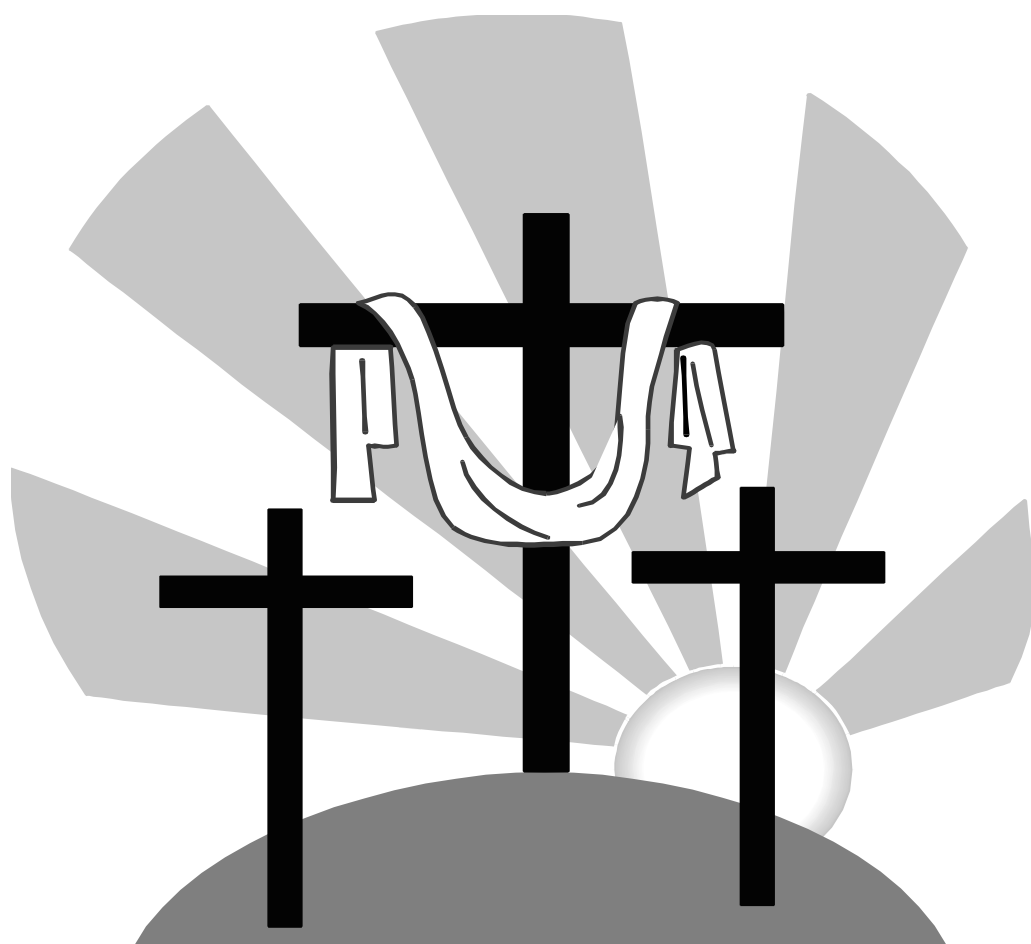


大埔基督徒會堂

會友手冊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 目錄

一.	我們的信仰宣言	頁 2
二.	我們的服事宣言	頁 4
三.	我們的目標宣言	頁 6
四.	教會的維護看守架構	頁 7
五.	服事之一般守則	頁 8
六.	教會的輔導與紀律事宜	頁 9
七.	對一些聖靈課題及靈恩群體的立場	頁 13
八.	對結婚、離婚及再婚的立場	頁 16
九.	附錄：大埔基督徒會堂信仰宣言	
	全文轉載	頁 20
十.	大埔基督徒會堂會友約章	頁 22

## 一. 我們的信仰宣言

摘自：「大埔基督徒會堂」憲章 p.11-13(全文可參附錄)

1. 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是無謬誤的，是我們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權威。
2. 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聖靈有相同的屬性、同榮、同尊。
3. 我們相信人是照神的形像被造，但在亞當裏墮落，全人類都是罪人，是全然敗壞，死在罪惡過犯中。
4.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三一神的第二位，是藉童貞女瑪利亞經聖靈感孕而生。基督死在十架為了拯救人的罪，第三天帶著身體復活，後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將會再來審判活人、死人。
5. 我們相信罪人得救只可靠基督的救恩，而人得著救恩單單因著信心。
6. 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內住在信徒之內，使他們得著能力，能有蒙悅納的敬拜和事奉，能帶領未信的知罪歸向基督。
7.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由真信徒組成，為了敬拜和傳揚基督的救恩。

8. 我們相信洗禮以及擘餅是教會唯一的聖禮。
9. 我們相信基督會帶著榮耀再來，信徒帶著身體復活與主永遠同在，但不信的帶著身體復活卻被扔在火湖中永遠受刑。

## 二. 我們的服事宣言

(我們的事工哲學)

### 1. 關於事工……我們相信

- ◇ 服事是信徒生活的中心(太廿 28)
- ◇ 信徒群體是祭司(彼前二 9)，所以每人都可以，也應該參與教會的服事。
- ◇ 每一項事工都是重要的，在事奉的隊工裏沒有「無關緊要」的人，也沒有「無關緊要」的事工(林前十二:18-22)。

### 2. 關於基督的身體……我們相信

- ◇ 加入教會成為會友包括委身事工。
- ◇ 服事的先決條件包括與神有親密關係、靈命成熟，及經已受浸歸入基督，成為教會會友。
- ◇ 我們認為按恩賜配搭事奉是很重要的，這會影響自己以及教會的成長。
- ◇ 我們是互相依賴，沒有一項事工是可以獨立存在。神的家不容許「山頭主義」，整體教會的利益永遠高過任何單獨的事工。
- ◇ 動員教會每一位成員成為事奉者，是保持教會均衡成長之鑰。

### 3. 關於訓練……我們相信

- ◇ 每位服事人員都是學生，時刻需要虛心受教的心。
- ◇ 「在職訓練」是好的學習方式，沒有人可以先接受完所有訓練，才有資格開始事奉。

### 4. 關於成效……我們相信

- ◇ 我們期望忠心的服事。傑出、卓越的事工表現，而非完美的服事。出於忠心的服事態度，必驅使我們卓越、盡心、盡力和盡責的服事。
- ◇ 事工需要革新及創造力，這樣難免會有未及預期的果效，甚至會有錯誤的可能。從不犯錯的服事，可能表示我們從來沒有成長，從未嘗試新事物。

◇ 不成功的計劃並不代表人是失敗的。沒有不好的人，只有不好的事工配對。

## 5. 關於事工多元性……我們相信

◇ 我們合一，但不要求劃一。我們相信事工的歧異性只是顯出個體的獨特恩賜。

◇ 在教會中每項事工至少需要實踐教會五個目標中的一個，否則我們就不做。

### 三. 我們的目標宣言

大埔基督徒會堂的存在，是為了：

#### 1. 敬拜真神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四十三7）

#### 2. 團契生活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4-25）

#### 3. 靈命成長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 22-23）

#### 4. 彼此服事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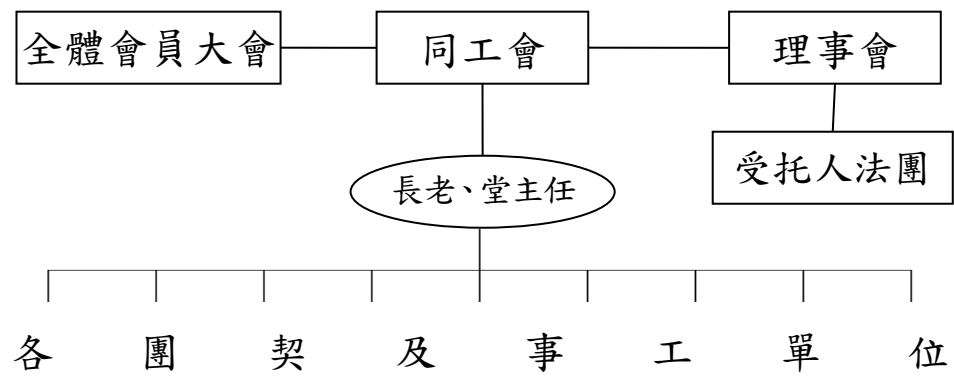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 14）

#### 5. 萬民歸主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19-20）

## 四. 教會的維護看守架構





## 五. 服事之一般守則

1. 各事奉單位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三次，以策略、執行、檢討、培訓及支援為重心。每次會議前七天須向單位各成員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讓各成員可以預備會議。
2. 各事奉單位需將會議及各項活動之檔案妥為保存，以便日後翻查資料及人手安排。
3. 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需與事奉單位各成員事前約好。
4. 各單位於開會後，文書必須於兩週內把會議記錄印發與各成員及顧問。
5. 各事奉單位在年度結束時，請按格式撰寫年報一份，逕交教會幹事。
6. 各單位要常有清楚之統計，如：出席人數、賬目記錄等，若有需要，能隨時向教會報告。
7. 單位若有獨立賬目，需定期把收支表張貼於單位的壁報板。若有收費活動，事後亦須把該有關之收支表張貼出來。
8. 所有財政報告需有另一見證人核實並簽署；點算奉獻時，也需有另一人在場作見證。

## 六. 教會的輔導與紀律事宜

### 1. 教會紀律之目的：

#### 1.1 對個人而言—

1.1.1 使犯罪的人回轉，藉此得回他(太十八 15)；

1.1.2 使他自覺羞愧(帖後三 14-15)；

1.1.3 為罪憂愁(林後二 5-7)，而至終「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4-5)

#### 1.2 對教會而言—

1.2.1 要教會成為聖潔的「新團」，將惡毒、邪惡的舊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響(林前五 1-8)；

1.2.2 並且紀律可使其餘的人懼怕，而不會在惡上有份(提前五 20；約貳 11)；

1.2.3 同時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道，免致敗壞整體的信仰(提後二 14-18)。

### 2. 教會紀律之原則：(寬恕與紀律之平衡)

#### 2.1 寬恕：

2.1.1 聖經說要寬恕弟兄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1-27)：要無限的寬恕、不計其數。

2.1.2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不長久記起或提起)；是凡事包容(遮蓋、替代)(林前十三)。

2.1.3 從心裡真誠饒恕別人者才配領受神的饒恕。(太六 14-15；十八 28-35)。

#### 2.2 紀律：

2.2.1 「愛是不喜歡不義」(林前十三 6)：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

2.2.2 個人要無限地寬恕。但當知道弟兄犯錯，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在饒恕之餘，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盡弟兄的責任(太十八 15)。

2.2.3 (若有弟兄有錯時)要用愛心說誠實話，責備行惡的人(弗四 15；五 11)

- 2.2.4 對不肯悔改者，教會不能以寬容為藉口，逃避紀律信徒、挽回弟兄的責任(林前五 2)。
- 2.2.5 若犯錯的人真誠悔改，也願意接受教會的紀律安排，教會便應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二 7-8)。
- 2.2.6 若悔改者在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見證，教會便應在紀律期後以合宜的方法，衷心的接納。

### 3. 教會紀律的實施步驟：

- 3.1 各人的責任——「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 1-2)
- 3.2 按著聖經的教導，弟兄姊妹有責任挽回犯罪的肢體，原則參照太十八 15 所述「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不認罪，就要參照太十八 16 所述「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他若不認罪，就當知會教會同工會處理。
- 3.3 教會處理一般步驟：
  - 3.3.1 同工會在接到會友指出犯罪肢體的個案後，便成立及委任紀律小組研究個案，調查作實。一切紀律之施行必須根據明確的證據，或紀律小組調查後的判斷為準。
  - 3.3.2 紀律小組會見當事人，審理個案及按情況勸導。
  - 3.3.3 紀律小組為調查及跟進結果作紀錄，並向同工會報告，同工會在有需要時，決定將其中部份按需要公開。
- 3.4 真心認罪悔改者：
  - 3.4.1 紀律小組判別為輕者則不予追究，只加以適當之輔導。

3.4.2 紀律小組判別為重者，決定適合當事人之紀律安排，再派出代表與當事人解釋。同時在紀律小組成員中委任跟進小組，在紀律期間協助當事人生命的重整，而當事人也需要向跟進小組常作交待。在紀律期後，紀律小組按跟進小組的建議，決定教會應否公開地重新接納當事人，或作其他安排。

3.5 不肯認罪、不悔改者或認罪後再犯者：

3.5.1 紀律小組向同工會報告及建議紀律方案。

3.5.2 同工會決定下一步驟，並授權紀律小組跟進。

#### 4. 教會紀律之其他細則：

4.1 紀律之對象：本會受神託付之會友，自有執行紀律之責任；會友既堅守「聖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應當接納及順服教會根據聖經，作出對其行為之觀點及紀律。

4.2 至於未成為會友而又自願經常參與本會聚會之基督徒，除「革除會籍」一點未能應用外，其餘之紀律處分仍然適用。倘該經常參與之基督徒非會友，在需要接受教會紀律的情況下，不願接受本會對信徒言行及紀律之立場及處理方法，則本會將不接受他繼續參與本會之擘餅聚會。

4.3 紀律之方法：

4.3.1 當事人須向跟進小組交待，及履行當盡的責任，以確定屬靈生命的更新。

4.3.2 當事人須償還虧負別人的財物。

4.3.3 當事人須尋求被得罪者的饒恕。

4.3.4 當事人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帶領性的事奉崗位指領導、教導或站在前台的事奉，包括導師、主日學教師、團契職員、小組組長、崇拜主席、詩班、敬拜隊和領唱等)最少半年，以

避免成為不良的榜樣，同時讓當事人在紀律期間調理心靈，重整生命。至於其他事奉是否需要停止一段時期，則由紀律小組決定。在有明顯悔改的見證後，經紀律小組推薦，方可恢復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4.3.5 當事人須停止有崗位的事奉。紀律小組可按其嚴重性而決定停止當事人一切有崗位的事奉。

4.3.6 停止當事人參加擘餅紀念主聚會。擘餅紀念主象徵信徒與神、與人和好的關係，因犯罪而破壞這二重關係的人應停止吃餅、喝杯，在此期間作深切反省，直至生命重建為止。(林前十一27-32)

4.3.7 革除會籍：堅持不肯認罪者，雖經紀律仍不肯悔改，則革除會籍。革除會籍一事須具函通知當事人，另公開知會會友。

4.3.8 倘當事人對教會向他施行的紀律行動不服，他有權利向同工會要求申辯。

4.4 悔改者仍須接受紀律之原因：

4.4.1 讓其在紀律期間結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因而重建別人對當事人的信任。

4.4.2 紀律幫助當事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在生命重整期間，謹慎自己，不再犯罪。

4.4.3 在紀律期間及其後，當事人可以得到聖靈及別人(如跟進小組)的印證，肯定自己已經遠離罪惡，過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再受良心的控訴，坦然跟隨主。

## 七. 對一些聖靈課題及靈恩群體的立場

本堂對一些聖靈課題及靈恩群體有下列各點的看法及回應：

### A. 對「方言」的看法

- ◇ 方言是聖靈的恩賜(林前十二 10、28)
- ◇ 方言不宜高舉
- ◇ 方言不宜在公開聚會中運用(參林前十四 16；26-28)
- ◇ 方言不是藉教導、按手或其他的方式而得來的，是聖靈所分派的(林前十二 10，11)
- ◇ 方言(正如其他的恩賜)不是「屬靈」的記號(參：林前十三 1)

### B. 對「神蹟」的看法

- ◇ 有很多事情都是「神蹟」，如：信主、聽道、成長、活出基督樣式等，都是神「超然」的工作，不是人的工作。
- ◇ 當然醫病、趕鬼也是神超然的工作，今天也存在。
- ◇ 神蹟是神的工作，而不是由人安排或策劃而有的。
- ◇ 神是活著的，今天仍然可以有神蹟發生。
- ◇ 教會可為病人禱告，但不應告訴、引導或讓別人理解得醫治是必然的；為病人禱告是基督徒的本份，但醫治與否是在於神的主權。(參林前三 6；弗一 11；提前四 13；提後二 15)

### C. 對「聖靈充滿」的看法

信徒被聖靈充滿是恆常性的

- ◇ 「要被聖靈充滿」是神的命令，是信徒每日每時都要追求的。(弗五 18)
- ◇ 「被聖靈充滿」很多時表現在信徒生命的復興、聖潔生活、喜樂等事情上，並不一定伴隨著神蹟。(參徒十一 24；十三 52)

- ◇ 「人要被聖靈充滿」就要認罪、謙卑、被神的話全然掌管。  
(參：約六 63)

聖靈充滿也可以是偶發性的(spontaneous)

- ◇ 神要透過信徒特殊的表現，彰顯神自己。
- ◇ 有些時候，因著特殊的需要，信徒被聖靈充滿，實現神的旨意。(參徒八 39；十三 9-11)

#### D. 對「啟示性的恩賜」的看法

- ◇ 屬靈恩賜之中，也有「啟示性的恩賜」，如：先知、先知講道、預言、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等。在聖經裏「先知」、「先知講道」，其實與「預言」是出於同一個字“propheteuo”(參太十五 7；廿六 68；林前十四 1；猶 14)。
- ◇ 神向人說話，就是「啟示」，但會有不同的方式，如：明白聖經、應用聖經、對教會及個人的帶領或旨意等。
- ◇ 今天神向人說話，雖然是啟示，但並不是「規範性的」(normative)，沒有聖經正典的權威。
- ◇ 啟示的內容需要其餘的信徒慎思明辨，不能太快、太草率地接納一個個人的感動為從神而來的感動。
- ◇ 啟示的運用也需要教會權柄的監管，以防濫用，尤其是啟示內容是教會性的。(參羅十五 4；提後三 16)

#### E. 對病得醫治的看法

- ◇ 患病的成因很多，有人因身體抵抗力弱、犯罪、魔鬼的攻擊或神的試煉而患病。患病不一定與犯罪或魔鬼的攻擊有直接的關係。病不得醫治不一定與患病者不順從神有關。(參林後十二 6-10)
- ◇ 我們應為患病者禱告，求神醫治，醫治的主權在神。(參二 5)
- ◇ 神的救贖包括靈魂和身體得贖，病得醫治是神的恩典，但病不得醫治也仍可以是神的恩典。

## F. 在神學上本會堂認為：

- ✧ 篤信聖經的教會今日要抗拒的並不是神蹟，而是將神蹟的主權歸在人的控制、預設之中的思想、做法。
- ✧ 我們也不是怕一些特別的經歷，因為神之為神，祂可以將奇妙的經歷加給人；但我們所不能接受的，是單單追求經歷本身，或預設某些經歷一定要發生。若果教會因為教導聖經真理，如：勸人認罪、過聖潔生活、熱心佈道……等，而人在那時有身體、心靈的特別經歷，這並不是我們要去質疑的。

## G. 本會堂對靈恩群體之回應

我們不贊成也不鼓勵會堂弟兄姊妹參加靈恩群體的聚會或活動。靈恩群體的聚會或活動是指：

- ✧ 在聚會中聚會負責人或會眾有高舉或鼓勵神蹟治病、趕鬼、說方言、說預言、「聖靈擊倒」或「靈嘔」現象或活動；或負責團體多次或刻意容讓或預備參加者在聚會地點內出現上述部分或全部現象或活動。
- ✧ 在聚會中經常傳講/教導或高舉神蹟治病趕鬼、說方言、見異象、說預言、「屬靈領域」(spiritual mapping) (挑戰靈界的概念)、聖靈擊倒等概念的。
- ✧ 以「神蹟醫治」、「權能佈道」為號召的聚會。
- ✧ 由傳統靈恩群體，或大部分(主流)福音派認同為與「第三波」或「第四波」有關的靈恩群體，或會堂同工會認定為靈恩群體等所主辦的聚會。

## H. 本會堂與不同背景會友的相交

我們接納那些認同(同情)靈恩運動的弟兄姊妹或會友與我們一起在會堂聚會，但我們期望他們(作為會友)能接受會堂對靈恩運動的看法和立場，雖然他們會從不同的角度看這個問題。



## 八. 對結婚、離婚及再婚的立場

### A.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 聖經基礎：

- ◇ 弗五 22-23 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表明婚姻神聖的真理。婚姻是二人的聯合(創二 24)，包括人生觀、價值觀和信仰的一致。不能同心，怎能同行。
- ◇ 保羅在林前七 39 提醒哥林多信徒的寡婦若是再婚，也要「嫁在主裏面的人」。
- ◇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林後六 14)。婚姻涉及兩人同心同負一軛，所以此節經文也可應用在信徒的婚姻上。
- ◇ 瑪二 11 提到以色列人「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是一件可憎的事。尼十三 26-27 稱娶外邦女子為「干犯我們的神」。與不信者結婚，不是神所喜歡的，而且很易叫我們在信仰中跌倒。

#### 與非基督徒結婚的處理：

- ◇ 停止該會友參與所有崗位性的事奉一年或以上(由結婚日起計)。
- ◇ 教會在會友與非基督徒結婚前，即談戀愛時，應開始關顧及跟進此事。
- ◇ 教會不舉薦信徒與非基督徒在教堂舉行婚禮，但會鼓勵其接受牧者安排之婚前輔導。教會同工不會在婚禮中負責任何職事。教會亦不會將相關的婚訊刊登於崇拜週報之內。
- ◇ 成立跟進小組，定期約見該會友/家庭，幫助該會友重建信仰，協助新婚之適應，引領二人投入教會生活，協助會友帶領配偶信主。
- ◇ 紀律期滿後，紀律小組接見該會友，若會友 a)願意認罪、b)顯示曾積極帶領配偶信主，及 c)願意接受跟進/輔導，則可按情況考慮恢復其崗位性的事奉。

## B. 離婚

### 聖經基礎：

- ◇ 婚姻是神聖的，是神親自設立的，目的是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5, 6）。婚姻是一生的，任何一方也不可與對方分開。
- ◇ 丈夫要愛護「幼年所娶的妻」（瑪二 15）。休妻的事是神所恨惡的（瑪二 16）。
- ◇ 「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林前七 10-11）。縱然一方是未信主的，也要「情願和他同住，…不要離棄」（林前七 12-13）。
- ◇ 摩西容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為人的心剛硬，不能依從神起初所定的旨意行，因此作出此安排，目的是避免更大的錯誤出現（太十九 3-9）。離婚只是一種消極的準許，不是絕對性的要求。

### 在下列情況下，離婚可以被接納：

- ◇ 配偶犯淫亂的罪（太十九 9）
- ◇ 未信主的一方要求離婚（林前七 15）

### 處理離婚者的方法：

- ◇ 若因配偶犯淫亂，而導致離婚者，或配偶堅持離婚者，屬無辜的一方，無須接受教會紀律處分。
- ◇ 若在教會勸導下仍不肯悔改而離婚的，須被革除會籍。
- ◇ 若曾離婚其後悔改，與偶配復合的，仍須停止其參與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崗位一年或以上。
- ◇ 若曾離婚其後悔改，而未能與偶配復合的，須停止其參與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崗位一年或以上，亦要停止其參與擘餅紀念主聚會半年或以上。在接受紀律期間，要定期見傳道人或同工會，接受輔導。
- ◇ 在特殊情況下，如虐待、經常嚴重衝突等，若任何一方要求暫時分居，教會可以考慮接納，及加以輔導。在此期間

內，導致事件發生者，須停止具帶領性的事奉。其中無辜者，則不須接受紀律處分。

## C. 再婚

### 聖經基礎：

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聖經容許信徒再婚：

- ✧ 配偶去世，在生者可以與「在主裏面的人」再婚。（林前七 40）
- ✧ 配偶因犯淫亂的罪而導致離婚，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申廿四 1-4）。然而與犯淫亂者再婚卻是犯姦淫（太五 32）。
- ✧ 未信主的配偶堅持要求離婚，其後亦不肯復合。由於聖經無否定再婚的可能性，教會不反對該信徒再婚。（林前七 15）

已離婚者不因為離婚而有權再婚（可十 11-12）。除了因為對方已再婚或犯淫亂的罪，或未信主的配偶堅持要離婚，離婚不是再婚的根據。

已再婚者在信主後不應離棄新的配偶，重修第一段婚姻。他/她應忠於新的配偶。

聖經未有吩咐離婚者再婚，只是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再婚。而且，在論到因配偶去世而再婚時，聖經指出「守節更有福氣」（林前七 40）。

再婚者要謹慎自守，為自己在過去婚姻失敗中所犯的錯誤後悔，也要尋求教會的輔導，避免再次犯錯。

### 處理方法：

- ✧ 按聖經原則與信徒再婚者，在教會內受到與其他信徒一般的對待。
- ✧ 不按聖經原則再婚後願意悔改認罪者，須停止其參與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崗位一年或以上，亦要停止其參與擘餅紀念主聚會半年或以上。在接受紀律期間，要定期見傳道人或同工會，接受輔導。

◇ 不按聖經原則再婚又不願意悔改認罪者，須被革除會籍。

#### **D. 附：與非基督徒談戀愛**

- ◇ 基督徒的戀愛是引向婚姻的。基於上述聖經原則，與非基督徒談戀愛，不是神所喜歡的，對信徒也是無益的，而且，信徒亦很易落在試探中。
- ◇ 若在教會勸導下，信徒仍與未信主的人談戀愛，教會將停止其參與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崗位。

# 九. 附錄：大埔基督徒會堂信仰宣言

## 全文轉載

(「大埔基督徒會堂」憲章 p.11-13)

### STATEMENT OF FAITH

#### **Article 1 THE SCRIPTURES**

We believe that “all scripture is given by inspiration of God,” and therefore the whole Bible in the originals is without error. We believe that all the Scriptures center about and the Lord Jesus Christ in His person and work in His first and second coming. We also believe that all the scriptures were given by God for us as the only infallible rule of faith and practice. (Mark 12:26, 36; 13:11; Luke 24:27, 44; John 5:39; Acts 1:16; 17:2-3; 18:28; 26:22-23; 28:23; Rom. 15:4; I Cor. 2:13; 10:11; 2 Tim. 3:16; 2 Pet. 1:21).

#### **Article 2 THE GODHEAD**

We believe in the Triune God, that the Godhead eternally exists in three persons – the Father, the Son, and the Holy Spirit - and that these are one God, having precisely the same nature, attributes, and perfections, and worthy of the same homage, confidence, and obedience. (Matt. 28:18-19; Mark 12:29; John 1:14; Acts 5:3-4; 2Cor.13:14; Heb.1:1-3; Rev. 1:4-6).

#### **Article 3 MAN CREATED AND FALLEN**

We believe that man was originally created in the image and after the likeness of God, and that he fell through sin, and as a consequence of his sin lost spiritual life, becoming dead in trespasses and sins, and that he became subject to the power of the devil. We also believe that this spiritual death, or total depravity of human nature, has been transmitted to the entire human race of man, the Man Christ Jesus alone being excepted; and hence that every child of Adam is born into the world with a nature which not only possesses no spark of divine grace. (Gen. 1:26; 2:17; 6:5; Psa 14:1-3; 51:5; Jer. 17:9; John 3:6; 5:40; 6:53; Rom 3:10-19; 8:6-7; Eph 2:1-3; I John 3:8).

#### **Article 4 JESUS CHRIST**

We believe that Jesus Christ, the Second Person of the blessed Trinity, is the Son of God, who has incarnated,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through the Holy Spirit. We believe that Christ was crucified on the cross for the redemption of sinful man, and he was bodily resurrected on the third day, and ascended into heaven sitting on the right hand of the Father, and will come again to judge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Matt. 1:18-25; Luke 1:35, John 1:14, Galatian 3:13, Rom. 4:25; 5:6; I Cor 15:1-8; 12-19; Acts 1:9-11; 2 Tim 4:1; Rev. 20:11-15).

#### **Article 5 SALVATION ONLY THROUGH CHRIST**

We believe that, owing to universal death through sin, no one can enter the kingdom of God unless born again. We believe also that our redemption has been accomplished solely by the blood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who was made to be sin and made a curse for us, dying in our room and stead. We believe also that the

new birth of the believer come only through faith in Christ and that repentance is a vital part of believing, and is in no way in itself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condition of salvation, nor are any other acts, such as confession, baptism, prayer, or faithful service, to be added to believing as a condition of salvation. (John 1:12; 3:16, 18, 36; 5:24; 6:29; Acts 13:39; 16:31; Rom 1:16-17; 3:22, 26; 4:5; 10:4; Gal.3:22).

#### **Article 6 THE HOLY SPIRIT**

We believe that the Holy Spirit, the Third Person of the blessed Trinity, though omnipresent from all eternity, took up His abode in the world in a special sense on the day of Pentecost according to the divine promise, dwells in every believer, and by His baptism unites all to Christ in one body, and that He, as the Indwelling One, is the source of all power and all acceptable worship and service. (John 14:16-17; 16:7-15; I Cor6:19; Eph. 2:22).

We believe that in this age certain well-defined ministries are committed to the Holy Spirit. These ministries are the convicting of the world respecting of all believers; the indwelling and anointing of all who are saved, thereby sealing them into the day of redemption; the baptizing into one body of Christ of all who are saved; and the continued filling for power, teaching, and service of those among the saved who are yielded to Him and who are subject to His will. (John 3:6; 16:7-11; Rom 8:9, I Cor.12:13; Eph 4:30; 5:18; I John 2:20-27).

#### **Article 7 THE CHURCH**

We believe that the church is the body of Christ which consists of true believers of Christ. We believe also that the church exists for the worship of God and the proclamation of salvation in Christ. (Eph 1:23; I Pet.2:5,9; Matt 28:18-20; Mark 6:115; Acts 1:8).

#### **Article 8 THE SACRAMENTS**

We believe that water baptism and the Lord's Supper are the only sacraments of the Church. (Matt. 28:19; Luke 22:19-20; Acts 10:47-48; 16:7-8; Cor.11:26).

#### **Article 9 THE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AND THE ENTENAL STATE**

We believe that Christ will come again in glory. We also believe that at death the spirits and souls of those who have trusted in the Lord Jesus Christ for salvation pass immediately into His presence and there remain in conscious bliss until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glorified body when Christ comes for His own, whereupon soul and body reunited shall be associated with Him forever in glory; but the spirits and souls of the unbelieving remain after death conscious of condemnation and in misery until the final judgement to the great white throne at the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in his glory, when soul and body reunited shall be cast into the lake of fire, not to be annihilated, but to be punished with everlasting destruction from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 and from the glory of His power. (Matt 25:31-32; Luke 16:19-26; 23:42; Acts 1:9-11; 2 Cor 5:8; Phil. 1:23; 2 Thess 1:7-9; Jude 6-7; Rev. 1:7 20:11-15).

## 十. 大埔基督徒會堂會友約章

我\_\_\_\_\_願意……

### ◇ 愛神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太廿二 37)

### ◇ 愛大埔基督徒會堂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 29)

### ◇ 愛失喪的靈魂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19-20)



基督徒會堂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 26樓
紅磡基督徒會堂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 B座四樓410、411室
大埔基督徒會堂	大埔瑞安街13,15號康城樓地下A,B舖

出版：大埔基督徒會堂

出版日期：2016年12月4日(第九版增修)

地址：大埔瑞安街13,15號康城樓地下A,B舖

電話：26667966 26678909 傳真：26678795

網址：[www.tpcc.org.hk](http://www.tpcc.org.hk)